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2)杨执字第 501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林立程，男，1964 年 7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嘉洋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15 号东区一路三楼-338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小杨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华程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2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文华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郑小杨，男，1972 年 10 月 26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燕，女，1976 年 8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罗建梅，女，1981 年 5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 []。

被执行人：黄文华，女，1981 年 5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第三人：上海蕉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4 号 2121 室。

法定代表人林立程，董事长。

本院受理林立程与上海嘉洋钢铁有限公司、上海华程物资有限公司、郑小杨、陈颜、黄文华、罗建梅及第三人上海蕉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2年9月28日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，查封被执行人罗建梅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1299弄18号101室房屋。本案在执行中，本院送达限期履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嘉洋钢铁有限公司、上海华程物资有限公司、郑小杨、陈颜、黄文华、罗建梅履行义务，但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罗建梅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1299弄18号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浦 戴 斌
审 判 员 陈 健
审 判 员 王 剑 峰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瞿 雅 晴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3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